

生存之道

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？(結一八：23)

許多人的觀念，以為神是一位慈祥的聖誕老人，全部的生意只是送給人所需要的禮物，不問善惡。另一種觀念，則以為神是嚴厲的審判官，專找人的過錯，然後把人丟在地獄裡，就像慣壞了的孩子，把不喜歡的玩具全丟進垃圾堆似的。

其實，這兩種看法都不對。神不是只有慈愛，祂在所定的時候，必施行公義的審判；不過，這位公義的神，也是慈愛的神，祂不喜悅人死亡，願意人悔改而得存活。主耶和華說：

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，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；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，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...
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？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？(結一八：20,23)

神的公義

以色列的亡國，是歷代罪孽累積的結果，遭神的忿怒；但這並不是說，這一代的人沒有罪，正如俗語所說：“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”(耶三一：29)。公義的神，“是鑒察人心，試驗人肺腑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，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”(耶一七：10)。其實，當古時常見施行重罪“滅族”刑罰的時候，神公義的律法就已規定：“不可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；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”(申二四：16)。猶大王約阿施為其臣僕約撒甲和約薩拔所弒(王下一二：21)；繼位的亞瑪謝王，“國一堅定，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，卻沒有治死殺王之人的兒子”(王下一四：5,6)。這是神公義審判的明證，不是照一己的情感，快意恩仇。

神的慈愛

慈愛的神“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”(提前三：4)；“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”，因此，要“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”，及時接受主的恩典(彼後三：9,15)。神斷不喜悅罪人死亡，祂知道人不能夠自救，就自己為人設立了救法：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”(羅三：23,24)神叫各人悔改，離開罪惡，接受“新心和新靈”(結一八：31)，使人生命更新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過聖潔公義的生活，照神的旨意事奉祂，在黑暗的世代，像明光照耀，作主的見證。